区教育局关于组织全区中小学教师

上传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的通知

各中小学：

根据省纪委、省监委、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教育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苏纪发﹝2018﹞13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苏教师﹝2018﹞23号）要求，省教育厅研制了“江苏省师德师风监管平台”，主要用于师德师风的监督和管理等。现就各校上传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传时间要求

各校在2018年12月28日前将在职教师签署的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上传“江苏省师德师风监管平台”，各校要确保公开承诺书上传不漏掉一人（具体上传要求见附件1）。

二、加强平台管理

各校现有的中小学教职工信息管理员兼担任“江苏省师德师风监管平台”管理员，负责本校中小学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的统一上传和管理，区教育局管理员同时负责上报有关师德师风的新闻、公告和处理师德师风违纪情况等信息。

三、加大治理力度

各校要高度重视，统一部署，以上传承诺书为契机，组织对教师师德师风进行一次再教育，引导教师爱惜光荣职业，自觉维护教师良好形象和社会声望。要坚持长抓不懈，防止反复，畅通投诉渠道，设立公开举报电话、信箱，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做到监督全面、排查彻底、不留死角。各校请于12月19日前将具体负责治理有偿补课（师德师风违纪）部门联系人及举报电话报送人事科（附表2）。

附件：1.上传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和师德师风监管

平台管理的具体要求

 2.治理有偿补课（师德师风违纪）部门联系人及

举报电话表

海陵区教育局

2018年12月17日

附件1

**上传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和师德师风**

**监管平台管理的具体要求**

1. 统一要求、按时完成。各校要组织相关人员审核，由管理员按照要求统一上传承诺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在12月28日前完成上传工作。
2. 学校管理员负责批量上传内容。学校管理员进入江苏教师教育网教职工系统中师德师风菜单栏目下批量上传承诺书照片文件。学校管理员上传的文件格式为zip压缩包，压缩包内的照片文件统一以教师姓名或身份证号命名，格式为jpg或png。如果姓名存在于本校教职工库则标识为教职工库的教师，校内如有同名的教师则文件以身份证号命名。
3. 及时督促上传进度。区局教职工系统管理员在12月28日前，每天将不定时进入教职工管理系统师德师风菜单栏下浏览本区域内学校上传情况，并督促进度较慢的学校尽早完成上传任务。

四、及时上传师德师风建设重点内容。各校要及时上报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信息，具体操作要求：在教职工信息管理系统师德师风专栏进行投稿，投稿时选择所在栏目、填写标题、正文内容、相关图片，省教师培训中心将统一审核，并在师德师风监管平台界面公开展现。

附件2

 **学校治理有偿补课（师德师风违纪）部门联系人及举报电话**

**治理有偿补课（师德师风违纪）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部 门** | **负责人** | **办公电话** | **手 机** | **备 注** |
|  |  |  |  |  |
|  |  |  |  |  |

此表请于2018年12月19前报区教育局人事科，电话052386998278，邮箱rsk6222937@163.com。